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的通知，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有关问题的批复》（南府复【2016】698号），同意将已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资格的商事主体，全部变更为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资格。因此，南海控股的股东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除上述变更外，南海控股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上述事项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